

路政科

工務股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廿八日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為電復鄂省府建設廳賁呈公路商表切悉由

存
日
先
代

附件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洽路字第八八二號代電賁商表切悉特復銜商震卯庚

交一

交

字第

五十六

二十九

四

九

號

日

收文

字

廳建字第1411號

12700

56